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217號會議室

出席：出席總股數（含委託）計二七、九二六、七四三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一一四、五九四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之五五．八五％

列席：吳佳鴻會計師、陳佳菁律師

董監事出席：徐義雄董事長

主席：徐義雄 記錄：黃慧珠

宣布開會：大會司儀宣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略）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告（如附）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及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NT\$1,3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董監事酬勞：NT\$1,3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經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如附）。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7,926,7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4,59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907,861權(含電子投票97,505權)	99.93
反對權數15,399權(含電子投票15,399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83權(含電子投票1,690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如附）。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7,926,7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4,59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907,862權(含電子投票97,506權)	99.93
反對權數15,399權(含電子投票15,399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82權(含電子投票1,689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國際主要貨幣匯率劇烈變化，調整本公司金融性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27,926,743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4,594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907,857權(含電子投票97,501權)	99.93
反對權數15,404權(含電子投票15,404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82權(含電子投票1,689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 辦理。 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 辦理。 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2.14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修訂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2.14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修訂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 辦理。 二～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 辦理。 二～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2.14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修訂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3）（略） （4）金融性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0萬元。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3）（略） （4）金融性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200萬元。	因應國際主要貨幣匯率劇烈變化調整限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業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2.14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修訂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基金發行之 <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基金發行之 <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2.14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修訂之。

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954,821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5.75%,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 258,697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6.18%, 且 105 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84,703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64,856 仟元,有利差異金額達 19,847 仟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實際	105 年預估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954,821	921,860	103.58
營業毛利	258,697	221,540	116.77
營業淨利	122,252	92,880	131.62
稅前淨利	105,281	73,738	142.78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6%	6.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5%	12.74%
營業利益(虧損)／實收資本(%)	24.45%	14.44%
稅前淨利(虧損)／實收資本(%)	21.66%	17.43%
純益率(%)	9.42%	8.0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0	1.45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現有研發方向仍著重在高階產品的開發,尤其在專利技術的研究、新材料的應用、先進製程的開發的相關技術上。目前全球變速自行車的需求仍具有成長性,也正支持著本公司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持續精進。新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包括高階多速卡式飛輪等。

具市場價值的技術若無專利的保護,其商業價值將蕩然無存,因此本公司對於專利極度重視,除設有專人處理專利事務外,也有一套完善之專利管理辦法,鼓勵研發人員申請專利,目前本公司已擁有包括英、德、美、日、中國大陸以及台灣等多國專利。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嶺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歸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秀國	吳月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純益 ^(註1)	\$89,920,209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992,021)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80,928,188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69,376,3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1,002
截至一〇五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51,615,546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股利) ^(註2)	(40,000,000)
一〇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615,546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嶺
註1：已扣除：		
1.員工紅利 NTS\$1,300,000，供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2.董事酬勞 NTS\$1,300,000。		
註2：1.本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自大至小及戶號從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以上配息比例，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0,000,000 股計算，俟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會計師 查核報告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匯票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 頌	
莊 淑 穎 郭 頌 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司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87 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	月三十一日				
-------	-------	--	--	--	--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01	18	\$ 144,28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45	1	1,8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278	1	13,0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624	5	63,5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3,256	6	118,54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4	--	4,8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678	26	364,187	29
130X	存 貨	六(四)	2,842	--	1,416	--
1410	預付帳款		37,567	3	6,0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47,544	60	717,712	56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330	7	102,7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3,307	31	434,313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6	--	1,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3,241	1	19,9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7	--	1,7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55	1	5,349	--
1940	長期應收款及-關係人	六(三)及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666	40	565,288	44
	資產總計		\$ 1,407,210	100	\$ 1,282,980	100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16,000	16	\$ 166,298	13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99,336	7	121,794	9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8,771	4	58,1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16,463	1	15,1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284	3	35,8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100	--	1,4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9	--	3,1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263	--	1,77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848	--	1,8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一)、七及八	35,000	3	3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	--	348	--
	流動負債合計		481,089	34	440,806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31,250	16	206,2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5,427	--	3,8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1,761	2	29,10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438	18	239,194	19
	負債總計		739,527	52	680,000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四)	500,000	36	500,000	3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6	1	3,5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607	11	96,645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770)	--	2,758	--
	權益總計		667,683	48	602,98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7,210	100	\$ 1,282,980	100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95,304	101	\$ 814,319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33)	(1)	(286)	--
4190	銷貨折讓		(1,630)	--	(9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及七	888,541	100	813,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廿)及七	(646,110)	(73)	(625,996)	(77)
5900	營業毛利		242,431	27	187,94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及七	(28,607)	(3)	(31,149)	(4)
6100	推銷費用		(81,225)	(9)	(72,735)	(9)
6200	管理費用		(16,465)	(2)	(18,823)	(2)
6300	研發費用		(126,297)	(14)	(122,707)	(15)
68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134	13	65,239	8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535	--	2,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392)	(2)	16,7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及七	(6,458)	(1)	(6,429)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59	1	5,6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6)	(2)	18,468	2
7900	稅前淨利		103,078	11	83,7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13,158)	(1)	(11,022)	(1)
8200	本期淨利		89,920	10	72,68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0	--	(9,6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9)	--	1,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5)	(1)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7	--	(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7)	(1)	(7,8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03	9	\$ 64,856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四)	\$ 1.80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四)	\$ 1.80		\$ 1.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	月三十一日				
---------	-------	--	--	--	--

項 目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35,507	\$ 2,617	\$ 538,124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7	(3,577)	--	--
	500,000	3,577	31,930	2,617	538,124
一〇四年淨利	--	--	72,685	--	72,685
一〇四年其他綜合損益	--	--	(7,970)	141	(7,829)
一〇四年綜合損益總額	--	--	64,715	141	64,85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3,577	96,645	2,758	602,980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9	(7,2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9,090)	--	(29,090)
	500,000	10,846	68,376	2,758	582,980
一〇五年淨利	--	--	89,920	--	89,920
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311	(6,528)	(5,217)
一〇五年綜合損益總額	--	--	91,231	(6,528)	84,70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	\$ 10,846	\$ 160,607	\$ (3,770)	\$ 667,

查核意見

日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能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能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能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能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各種腳踏車零件，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整期收款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日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法令命令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頌

莊淑
莊淑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奉准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87 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111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178	20	\$ 211,8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45	1	1,8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278	1	13,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871	7	96,26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005	5	96,35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8	--	4,9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	--	49
130X	存 貨	六(四)	407,786	28	410,99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087	--	2,6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37,567	3	5,900
	流動資產合計		934,054	65	843,950
151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5,709	31	436,191
1780	無形資產		356	--	1,0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13,241	1	19,998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7	--	1,799
1920	存出保證金		6,865	--	5,576
1940	長期應收款項及款項-關係人	六(三)及七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五)	35,260	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4,208	35	464,610
	資產總計		\$ 1,428,262	100	\$ 1,308,560

日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211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16,000	15	\$ 166,298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99,336	7	121,79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2,078	6	86,5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及七	11,632	1	8,216
2200	其他應付款		46,866	3	38,277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628	--	1,42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4,030	--	4,17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344	--	1,847
2310	預收款項		1,862	--	2,50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六(十二)、七及八	35,000	3	35,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5	--	348
	流動負債合計		502,141	35	466,386
251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七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31,250	16	206,2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四)	5,427	--	3,8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1,761	2	29,1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438	18	239,194
	負債總計		760,579	53	705,580
311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五)	500,000	35	500,00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6	1	3,57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607	11	96,645
3400	其他權益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770)	--	2,7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7,683	47	602,980
361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667,683	47	602,9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262	100	\$ 1,308,560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楨

日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4110	銷貨收入		\$ 959,186	100	\$ 903,255
4170	銷貨退回		(2,735)	--	(286)
4190	銷貨折讓		(1,630)	--	(34)
4100	銷貨淨收入	六(十八)及七	954,821	100	902,935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廿一)及七	(696,124)	(73)	(697,916)
			(697,916)	(73)	(697,916)
5900	營業毛利		258,697	27	205,0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92)	(3)	(36,191)
6200	管理費用		(86,988)	(9)	(77,829)
6300	研發費用		(16,465)	(2)	(18,8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445)	(14)	(132,843)
6900	營業利益		122,252	13	72,1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099	--	2,8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	(14,612)	(2)	18,59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及七	(6,458)	--	(6,4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1)	(2)	14,965
7900	稅前淨利		105,281	11	87,1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四)	(15,361)	(2)	(14,456)
8200	本期淨利		89,920	9	72,6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0	--	(9,6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269)	--	1,6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換差額		(7,865)	--	17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7	--	(2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7)	--	(7,8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03	9	\$ 64,85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20	9	\$ 72,6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9,920	9	\$ 72,6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703	9	\$ 64,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4,703	9	\$ 64,85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1.80		\$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 1.80		\$ 1.45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楨

日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35,507	\$ 2,617	\$ 538,124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7	(3,577)	--	--
一〇四年度淨利	500,000	3,577	31,930	2,617	538,124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2,685	--	72,68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2,685	--	72,68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3,577	96,645	2,758	602,980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7,269	(7,269)	--	--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20,000)	--	(20,00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0,000	10,846	69,376	2,758	582,980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9,920	--	89,92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311	(6,528)	(5,217)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31	(6,528)	84,703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0,000	\$ 10,846	\$ 160,607	\$ 3,770	\$ 667,6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楨

日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5,281	\$	87,1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51		15,803
攤銷費用			690		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	8,298)	(	118)	
利息費用			6,458		6,429
利息收入	(	1,190)	(	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6)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6		44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56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417	(	18,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6,271)		2,12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96	(	4,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54	(	33,3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4	(	748)	
存貨減少(增加)		3,514	(	99,5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720)		9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567)	(	3,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2,458)		38,638	
應付帳款減少	(	4,432)	(	1,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16		2,8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554		6,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8		45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497	(	1,072)	
預收款項減少	(	642)	(	5,9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764)	(	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994	(	7,913)	
收取之利息		1,149		970	
支付之利息	(	6,423)	(	6,410)	
支付之所得稅	(	6,090)	(	3,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630	(	16,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344)	(	15,5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49)	(	26,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18)	(	3,0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2		13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6,5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597)	(	45,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53,713		4,613,045	
短期借款減少	(	4,704,011)	(	4,458,404)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5,000)	(	8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02		144,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0,427)		18,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08		101,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870		110,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178	\$	211,8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5,000	\$	35,000	